

证券代码：832757

证券简称：景安网络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邮件表决确认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,165,9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张继伟因疫情管控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刘亚威因疫情管控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公司经营及发展总体情况，公司治理结构运作情况等起草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536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6%；反对股数 4,629,6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165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165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536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6%；反对股数 4,629,6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536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6%；反对股数 4,629,6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165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165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79,5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，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拟修订公司章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165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志华、李海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